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

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确定公司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耿、高强、韩洪灵

2021年9月1日